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归善斋《尚书》十卷章句集解

中卷

SENTENTIAL VARIORUM ON
TEN ADMONISHMENT IN SHANGSHU

425页 0.15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归善斋《尚书》十诂章句集解

中卷

SENTENTIAL VARIORUM ON
TEN ADMONISHMENT IN SHANGSHU
尤韶华◎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目 录

· 中 卷 ·

周书 康诰第十一	895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	896
以殷余民封康叔	905
作《康诰》《酒诰》《梓材》	909
《康诰》	913
唯三月哉生魄	921
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	936
侯、甸、男邦、采、卫，百工播民和，见士于周	940
周公咸勤，乃洪大诰治	944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	948
唯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	969
不敢侮齔寡，庸庸，衎衎，威威，显民	976
用肇造我区夏，越我一、二邦以修	983
我西土唯时怙冒，闻于上帝，帝休	987
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诞受厥命	991
越厥邦厥民，唯时叙	995
乃寡兄勖，肆汝小子封，在兹东土	998
王曰：呜呼！封，汝念哉	1002
今民，将在祗遘乃文考，绍闻衣德言	1017
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	1021



汝丕远唯商耆成人，宅心知训	1025
别求闻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	1029
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废在王命	1033
王曰：呜呼！小子封，恫瘝乃身，敬哉	1038
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见，小人难保	1051
往，尽乃心，无康好逸豫，乃其乂民	1055
我闻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	1059
已！汝唯小子乃服，唯弘王，应保殷民	1063
亦唯助王宅天命，作新民	1070
王曰：呜呼！封，敬明乃罚	1074
人有小罪，非眚，乃唯终自作不典，式尔	1086
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杀；乃有大罪，非终，乃唯眚灾，适尔， 既道极厥辜，时乃不可杀	1090
王曰：呜呼！封，有叙，时乃大明服	1094
唯民其敕，懋和	1106
若有疾，唯民其毕弃咎	1110
若保赤子，唯民其康乂	1113
非汝封刑人杀人	1117
无或刑人杀人	1123
非汝封又曰剕刳人	1127
无或剕刳人	1130
王曰：外事，汝陈时臬司师，兹殷罚有伦	1134
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时，丕蔽要囚	1145
王曰：汝陈时臬事，罚蔽殷彝	1151
用其义刑义杀，勿庸以次汝封	1161
乃汝尽逊，曰时叙，唯曰未有逊事	1165
已！汝唯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唯乃知	1169
凡民自得罪，寇攘奸宄，杀越人于货	1176
瞽不畏死，罔弗憝	1185
王曰：封，元恶大憝，矧唯不孝不友	1189

子弗祗服厥父事，大伤厥考心	1202
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	1206
于弟弗念天显，乃弗克恭厥兄	1209
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	1213
唯吊兹，不于我政人得罪	1217
天唯与我民彝大泯乱	1221
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罚，刑兹无赦	1224
不率大戛，矧唯外庶子训人	1228
唯厥正人，越小臣诸节	1241
乃别播敷，造民大誉，弗念弗庸，瘵厥君，时乃引恶， 唯朕慙	1245
已！汝乃其速由兹义率杀，亦唯君唯长	1250
不能厥家人越厥小臣、外正；唯威唯虐，大放王命；乃非 德用乂	1256
汝亦罔不克敬典，乃由裕民，唯文王之敬忌	1260
乃裕民曰我唯有及，则予一人以悻	1268
王曰：封，爽唯民迪吉康	1272
我时其唯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	1283
矧今民罔迪不适。不迪，则罔政在厥邦	1287
王曰，封，予唯不可不监，告汝德之说，于罚之行	1291
今唯民不静，未戾厥心，迪屡未同	1302
爽唯天其罚殛我，我其不怨	1307
唯厥罪无在大，亦无在多，矧曰其尚显闻于天	1311
王曰：呜呼！封，敬哉！无作怨，勿用非谋、非彝	1315
蔽时忱，丕则敏德	1326
用康乃心，顾乃德，远乃猷	1330
裕乃以民宁，不汝瑕殄	1334
王曰，呜呼！肆汝小子封，唯命不于常	1339
汝念哉！无我殄享	1348
明乃服命	1351

高乃听，用康乂民	1355
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	1358
听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	1364
周书 酒诰第十二	1368
《酒诰》	1368
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	1374
乃穆考文王，肇国在西土	1389
厥诰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兹酒	1403
唯天降命，肇我民，唯元祀	1406
天降威，我民用大乱丧德，亦罔非酒唯行	1411
越小大邦用丧，亦罔非酒唯辜	1418
文王诰教小子，有正、有事，无彝酒	1421
越庶国，饮唯祀，德将无醉	1429
唯曰我民迪小子，唯土物爱，厥心臧	1433
聪听祖考之彝训，越小大德，小子唯一	1440
妹土，嗣尔股肱纯，其艺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长	1444
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	1454
厥父母庆，自洗腆，致用酒	1458
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尔典听朕教	1461
尔大克羞耇唯君，尔乃饮食醉饱	1471
丕唯曰，尔克永观省，作稽中德	1476
尔尚克羞馈祀，尔乃自介用逸	1482
兹乃允唯王正事之臣	1486
兹亦唯天若元德，永不忘在王家	1490
王曰：封，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 不腆于酒	1494
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	1507
王曰，封，我闻唯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显小民	1511
经德秉哲，自成汤，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	1523

唯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	1527
矧曰其敢崇饮	1531
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	1534
越在内服，百僚庶尹，唯亚唯服宗工	1543
越百姓里居	1547
罔敢湏于酒，不唯不敢亦不暇	1550
唯助成王德显，越尹人祗辟	1554
我闻亦唯曰：在今后嗣王酣身	1558
厥命罔显于民，祗保越怨不易	1571
诞唯厥纵淫泆于非彝，用燕丧威仪，民罔不尽伤心	1575
唯荒腆于酒，不唯自息乃逸	1578
厥心疾狠，不克畏死	1582
辜在商邑，越殷国灭无罹	1585
弗唯德馨香祀，登闻于天，诞唯民怨	1589
庶群自酒，腥闻在上，故天降丧于殷，罔爱于殷，唯逸	1592
天非虐，唯民自速辜	1596
王曰，封，予不唯若兹多诰	1600
古人有言曰：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	1612
今唯殷坠厥命，我其可不大监，抚于时	1615
予唯曰：汝劓毖殷献臣	1619
侯、甸、男、卫，矧太史友、内史友	1633
越献臣百宗工，矧唯尔事服休、服采	1639
矧唯若畴圻父，薄违农父	1643
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刚制于酒	1648
厥或诰曰，群饮，汝勿佚	1653
尽执拘，以归于周，予其杀	1663
又唯殷之迪诸臣、唯工，乃湏于酒，勿庸杀之	1666
姑唯教之，有斯明享	1671
乃不用我教辞，唯我一人弗恤弗蠲，汝事时同于杀	1676
王曰，封，汝典听朕毖	1679



勿辩乃司民湏于酒	1686
 周书 梓材第十三	1690
《梓材》	1690
王曰：封，以厥庶民，暨厥臣，达大家	1703
以厥臣达王，唯邦君	1714
汝若恒，越曰我有师师	1718
司徒、司马、司空、尹、旅，曰予罔厉杀人	1725
亦厥君先敬劳，肆徂厥敬劳	1729
肆往，奸宄、杀人，历人有	1733
肆亦见厥君事，戕败人有	1737
王启监，厥乱为民	1741
曰，无胥戕，无胥虐，至于敬寡，至于属妇，合由以容	1749
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	1753
引养引恬，自古王若兹监，罔攸辟	1757
唯曰，若稽田，既勤敷菑，唯其陈修，为厥疆畎	1761
若作室家，既勤垣墉，唯其涂墍茨	1774
若作梓材，既勤朴斫，唯其涂丹雘	1778
今王唯曰：先王既勤用明德，怀为夹	1782
庶邦享，作兄弟方来，亦既用明德	1792
后式典，集庶邦丕享	1796
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肆	1799
王唯德用，和怵先后迷民，用怵先王受命	1804
已！若兹监，唯曰欲至于万年唯王	1810
子子孙孙永保民	1817

· 中 卷 ·

周书 康诰第十一

《尚书详解》卷二十九《周书·康诰》

（宋）陈经撰

《康诰》。

此篇乃成王、周公命康叔治卫国，戒之之意，大概以法文王之明德慎罚而已。以康叔之贤，岂不知所以用刑，而至于作一篇之书，以戒之者，盖商民之不可以周民视之也。周家蒙化已久，间有为不善而犯于刑，其轻重浅深，原情而定，何难之有。商民则不然，染商之恶，责之则有不可胜责者，又况不孝不友，逆人伦，悖天理者，岂斯民之本心哉。非其本心而陷于大戾，此其情为可哀矜，而不可以忿疾待之，则明德慎罚之理在康叔正当抚摩之，待其久而自化，未可以轻于用刑也。

《尚书句解》卷八《周书·康诰第十一》

（元）朱祖义撰

《康诰第十一》（康叔，文王子，武王、周公之弟，成王叔父也。武王克商，立纣子武庚于卫，乃纣之故都，代殷后以治余民。武王崩，管、蔡挟武庚叛，周公东征，诛管、蔡，黜殷命，然后以其余民，封康叔为卫侯。告戒之辞，至于再三，史官录之。以古者竹简编书，辞多非一简所能载，于是分为《康诰》《酒诰》《梓材》三篇）。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

1. 《尚书注疏》卷十三《周书》

（汉）孔氏传，（唐）陆德明音义，（唐）孔颖达疏

序，成王既伐管叔、蔡叔。

传，灭三监。

疏，正义曰，既伐叛人，三监之管叔、蔡叔等。

传，正义曰，此序亦与上相顾，为首引。初言三监叛，又言黜殷命。此云既伐管叔、蔡叔。

《尚书注疏》卷十三《考证》

《康诰》《酒诰》《梓材》序，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余民，封康叔。

臣召南按，自书序叙《康诰》三篇于《大诰》、《微子之命》及《归禾》《嘉禾》之后，而《康诰》首简四十八字，即言周公营洛，于是伏生《大传》、司马迁《史记》、孔安国《书传》并据其文。谓康叔封卫，在武庚既诛，三监既定。经所称“王若曰”，皆周公承成王之命作诰也。汉世通儒并守其说。班固《地理志》、郑元《诗谱说》尤详明。盖《左传》祝鲔言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封鲁公殷民六族，命以伯禽，封于少皞之虚；封康叔殷民七族，命以《康诰》，封于殷虚；封唐叔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封于夏虚。是春秋时，士大夫即已言成王封康叔，《康诰》之作与《伯禽之命》《唐诰》同时矣。后儒之依，据小序，又何怪哉？自汉至宋，解《康诰》者无异辞。苏轼始谓首简四十八字，是《洛诰》之脱简，胡弘始谓“王若曰”是武王告康叔，而朱蔡从之。解经之难如此。

2. 《书传》卷十二《周书》

（宋）苏轼撰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余民封康叔，作《康诰》 《酒诰》
《梓材》。

康叔，封，文王子，封为卫侯。

3. 《尚书全解》卷二十八《周书·康诰》

（宋）林之奇撰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余民封康叔，作《康诰》 《酒诰》
《梓材》。

《史记·管蔡世家》曰，武王既克殷，平天下，封功臣、昆弟。于是封叔鲜于管；封叔度于蔡，相纣子武庚禄父；治殷余民；封叔旦于鲁；而相周，为周公；封叔振铎于曹；封叔武于成；封叔处于霍；康叔封，聃季载，皆少，未得封。盖自叔鲜而下，皆是武王之弟。武王既有天下，则选建亲贤，以为藩翰之势。其母弟之亲，唯康叔、聃、季，以其年齿尚幼，未有封地，余皆建为诸侯。虽其稟凶丑之资如管叔、蔡叔，而其恶未暴于天下，亦皆分茅列爵，以为诸侯，且使监殷，以制武庚之命。武王之意，既以武庚商之余孽，而以殷之故都授之，惧其包藏祸心，伺我国家之隙，以逞其志，故虽付之以旧地余民，而其权，则管、蔡叔之所专也。管、蔡当周公之摄政，愤然有不平之心，于是挟武庚作乱，以间王室，同恶相济，举兵而西向。周公既率邦君、御事以征之。居东二年，管、蔡及武庚咸服其辜，于武庚则杀之，而遂绝殷家之命。而管叔者，乱之首也，故亦杀之。蔡叔降于管叔，而囚之郭邻。则殷之故都，盖已平定而无患矣。然而前代之所建，以为万乘之居，其形势雄于天下，实中国之重地也。则夫继武庚之后，而使之抚治之者，不可不慎择其人。而况殷之余民，染纣之化，草窃奸宄，无所不为，而又重以武庚之猖獗，则其桀骜之俗，尤难治也，非亲则不可付以重地，非贤则不可委以顽民。康叔以弟之懿亲，而大有贤德，于是以殷之余民而封之于卫，使抚有殷之故都，而为君也。

汉田肯言于高祖曰，蔡形胜之国也，持防百万，秦得百二焉。齐地方



二千里，持防百万，县隔千里之外，齐得十二焉。此东西秦也，非亲子弟，莫可使王齐者。当周之时，卫之形势，正犹汉之齐也。故必康叔之亲且贤，然后可以任其责焉。康叔者，以周公之弟，成王之叔父，而建国于殷之故都，且天子所赖以抚民，而使之革心向化，不可以无敕戒之辞。此《康诰》《酒诰》《梓材》之所以作也。《金縢》曰周公居东二年，则罪人斯得，是伐管蔡者，周公也。使康叔牧殷之余民，亦在周公摄政之日。其篇中有曰“周公咸勤，乃洪大诰治”，则是反复丁宁。而诰康叔以治国之道者，周公也。然其事虽本于周公，而成王在上为天子，一政一事莫非成王之所专也。周公但摄之而已，故序推本而言，遂以成王冠之也。

《书》之序，其体不一，有每篇而一序、有二篇而一序、有三篇而一序者。盖古者史之记载，皆以简册之所载，不可以繁多也，故其于一简之所不能载者，则或析而为二、或析而为三，愈多而愈分。虽其篇帙之分，而其书之所由作则一，此所以有异篇而共序也。其所以分之，则或因所作之时、或因其所陈之言，如《泰誓》三篇，上篇则将会于孟津之时所作也、中篇则戊午次于河朔所作也、下篇则戊午之明日大巡六师所作也，唯其时，有先后之不同，故其文之繁多，则因其时而分之。此三篇之诰康叔，盖俱是四方之民，五服之君，咸造于洛邑，周公慰劳而诰戒之时所作也。其时既同，则因其言之不同而分之。《康诰》所言皆敬典慎罚之事；《酒诰》所言，则戒之无荒湎于酒，以革殷之旧俗也；《梓材》所言则戒之以匿瑕含垢，一切下问，而以德怀之之事也。唯其所诰之言不同，故因而分之，以为简册之别。此皆出于史官一时之意，而不可以一概论也。故如《泰誓之命》篇，则以一名，而有上、中、下者之别。此三篇，则每篇而命之名，是亦其一时史官各随其指意而然也。

康叔者，汉孔氏曰，康，圻内国，名封，字叔意，谓武王之弟。名封，字叔，当夫管、蔡未挟武庚以叛，而成王未以殷之余民而封之也，则食采于圻内之康地焉。周公既因会于洛，而诰戒之。史官遂序述其事，而作此篇。此篇有曰“乃洪大诰治”，则此篇亦可以名“大诰”矣。然周公之相成王，而黜殷也，其诰谕邦君、御事，以东征之意，既以“大诰”名篇矣，故此则以康叔言，故拟取“康”之一字，而以“诰”字系之也。

4. 《尚书讲义》卷十四

(宋) 史浩撰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余民封康叔，作《康诰》 《酒诰》 《梓材》。

周公既成洛邑，迁商顽民。其富家大族，所谓“怙侈灭义”，“骄淫矜夸”，“闲之唯艰”者，皆已在洛矣，则留商者，实余民也。周公忧深思远，又虑余民狃于故习，复萌三监之志，故命康叔以镇抚之，使无表里之助，则周室安矣。康叔者，周公之爱弟。康乃其所食之邑，若管、蔡是也。周公惩创二叔之不咸，乃择其弟之贤者立之，作书三篇。《康诰》者，告其为政之大要；《酒诰》者，革其风俗之沉湎；《梓材》者，成其有国之规模也。卒使卫之国祚，过于齐鲁，而遗风余烈，至春秋时，犹多君子，则康叔者，真不负成王、周公之付托也。呜呼！休哉。

5. 《尚书详解》卷十九《周书·康诰》

(宋) 夏僎撰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余民封康叔，作《康诰》 《酒诰》 《梓材》。

《史记·管蔡世家》曰，武王既克商，封弟叔鲜于管，封叔度于蔡，相纣子武庚治殷顽民；封叔旦于鲁，为周公；封叔振铎于曹；封叔武于成；封叔处于霍。康叔封、聃季载，皆少未得封国。至武王崩，管、蔡挟武庚以叛，周公东征，诛管叔，黜绝殷命，然后以其余民封康叔，为卫侯。是康叔者，周公之弟，成王之叔父也。周公封之之日，告戒之辞，至于再三，史官录之，以其辞多，古者竹简编书，言多非一简所能载，于是分为三篇。首则以其书主于告康叔，故谓之《康诰》；次以其书皆说纣淫酒而民化之，今日当有以禁之，故谓之《酒诰》；终则以其书有“若作梓材”之言，故取二字以名篇，谓之《梓材》。此三篇皆告康叔，故共一序也。

林少颖谓《书》序之体不同，有每篇自为一序，有三篇而一序者。盖古者，史之记载，皆以简册所载不可以繁，故有一简不能载，则或析而



为二，或析而为三。愈多则愈分，虽其篇帙之分，而所作之由则一，此所以异篇而共序也。然其所以分之，则若因所作之时，或因所陈之事，如《泰誓》三篇，上篇是将会孟津时所作；中篇，则次河朔时所作；下篇，则大巡六师时所作。故此三篇则因所作之时而分也。今《康叔之命》乃一时所作，非如《泰誓》作于三日之间，可以时分，故就其言之不同而分之。前篇泛告以德刑之说，又是始告康叔之言，故主名为《康诰》。至《酒诰》则以戒其无涵于酒，故名之为《酒诰》。《梓材》则戒以匿瑕含垢，且其中有“若作梓材”之句，故以名之。此则以事分之也。

6. 《增修东莱书说》卷二十《周书·康诰第十一》

（宋）吕祖谦撰，（宋）石澜增修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余民封康叔，作《康诰》 《酒诰》《梓材》。

成王既伐三监，以商故地不迁之民，封康叔为卫侯，以治之，所以作三篇之书。夫命康叔为卫侯，封诸侯一事耳，而三篇之诰，如此之详。前此命臣所未有也。唐虞之命九官，止一二语。《微子》《蔡仲之命》不过一篇，特于康叔而详者，盖当三监既叛之后，民志未定，邦之安危，唯兹殷士，国家所系，所以命之不得不详，亦时变也。所谓余民者，三监既伐，商之大家世族，已皆迁于洛邑，其存而不迁者，谓之余民。迁于洛邑者，使之密迩王室，式化厥训。周公以圣人躬师保之，任重以君陈和其中，毕公成其终。不迁在商曰余民者，命康叔，以训诰之至于三篇之书，以此知商民难化，周公、成王爱护保养之详如此也。

7. 《尚书说》卷五《周书·康诰》

（宋）黄度撰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余民封康叔，作《康诰》 《酒诰》《梓材》。

管、蔡皆用兵克之，既迁殷民，遂以其余民封康叔。孔氏曰，康，畿内国名，于是封卫侯，使监冀州，梓材曰“王启监”是也。《康诰》告以德刑之叙，使推明文王之德，以监临其民也。《酒诰》严淫涵之禁，其事

于当时为急也。《梓材》治道贵有终也。卫国始封为朝歌地，卫州卫县也，今并入黎阳康（缺）。

8. 《絜斋家塾书钞》卷十《周书·康诰》

（宋）袁燮撰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余民封康叔，作《康诰》 《酒诰》《梓材》。

武王既灭纣，封武庚于朝歌。朝歌，纣国都之内也。及武庚为乱，既杀之，乃以朝歌之民，凡其强家大族，迁之于洛，使之近周家之都邑，服周家之教化，所谓“毖殷顽民，迁于洛邑，密迩王室，式化厥训”是也。而其余民之不迁者，封康叔于卫，以治之。学者读此处，当观古圣贤所以经纶斯世，斡旋造化之妙。《易》“穷则变，变则通”，天下事，到穷处岂可不知通变，且如当初，武庚既是纣之子，安得不封之，以续商后。管叔、蔡叔，既是周家骨肉，安得不信而用之。然到得他叛乱，以危王室，则如之何可以不知通变之道。所以周公于此“毖殷顽民迁于洛邑”，而又不复立商之后于朝歌，乃国微子于宋，而其余民，则使吾家之子孙治之。盖微子虽不至于为武庚，然万一有挟之以为乱者，岂不可虑哉。是以周公变而通之，其虑事深远矣。使当时不迁其民，固不可迁其民而复立商之后于朝歌，亦不可封康叔一事而命书至于三篇。盖商民染纣之恶习，深入骨髓，岂易抚循，所以不得不如此委曲详切言之。

9. 《书经集传》卷四《周书·康诰》

（宋）蔡沈撰

（归善斋按，未解）

10. 《尚书精义》卷三十四《周书·康诰》

（宋）黄伦撰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余民封康叔，作《康诰》 《酒诰》《梓材》。

无垢曰，三监既诛，乃尽以其地封康叔。然周公不以封微子，何也？